

证券代码：837151

证券简称：奕方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代表。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125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1）。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10. 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奕方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整合公司生产资源，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 2019 年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奕方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嘉平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1258号

联系电话：021-31265533

联系传真：021-5786125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